

附件 2

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内容

《标准》依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点，按照最新行业专业划分，在坚持工程、货物、服务 3 类别和一级、二级、三级 3 级别的基本框架基础上，进一步优化完善专家专业类别设置。

（一）补充细化缺失专业。根据评标活动实际需要，修订后的《标准》，共增加一级专业类别 2 项，二级专业类别 51 项，三级专业类别 416 项；拆分细化原二级专业类别 2 项，三级专业类别 8 项，进一步扩大了专家专业的覆盖面。例如，增加“C13 应对气候变化服务”、“C14 网络、电磁空间安全服务”2 个一级类专业。

（二）合并交叉重叠专业。为避免专家专业重复设置，实现专业分类结构优化，对原《标准》相同或相近的 32 类专业进行了合并，同时删除了重复设置、专业更换的二级专业类别 1 项、三级专业类别 80 项。例如，将“A010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”类专业中的原“水资源”与“水文”两个三级类专业合并为“A010145 水文水资源”。

（三）调整完善部分专业。根据最新行业专业划分，对原《标准》专家专业类别进行调整，共调整二级专业类别 2 项，三级专

业类别 37 项，修改专业类别名称和编码 175 项，进一步规范了专家专业分类。例如，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>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 号），对“A0801 建筑工程”中的三级专业类别进行更新，将原“建筑智能化工程”修改为“电子与智能化工程”、将原“仿古建筑及修缮工程”修改为“古建筑工程”等。

二、使用说明

在保证专家专业分类体系和专业代码统一的前提下，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，选择使用《标准》中的相关专业，也可以对《标准》的专业做进一步补充和细化。

（一）缺项补充。《标准》专业类别相对应专家均不符合评标需求的，建库单位可在三级类别中的“99 其他”中补充有关专业，补充的专业类别名称及编码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（二）细化分类。《标准》专业类别划分过粗，不能满足评标专家抽取需要的，建库单位可按照其专业特点和需求，进一步设置四级及其以下专业类别和编码，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（三）抽取原则。《标准》专业划分过细、部分专业专家人数过少等问题，可按照交易项目需要的专业评审深度，从上一级专业类别或合并若干符合要求的专业类别抽取评标专家。同时，交易发起方必须对该专业类别的专家参与评标活动进行确认。